

公坡镇水北村委会水稻烘干加工厂设备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HNHY2023-027

采购人：文昌市公坡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禾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	1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仅供参考)	22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3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
一、报价文件格式.....	41
二、商务响应文件.....	46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53
文昌市公坡镇人民政府:	53
(报价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53
特此声明。	53
三、技术响应文件.....	58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公坡镇水北村委会水稻烘干加工厂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5月0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 招标项目及范围:

- 1、项目名称:公坡镇水北村委会水稻烘干加工厂设备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HNHY2023-027。
- 3、采购内容:公坡镇水北村委会水稻烘干加工厂设备采购(详见采购需求清单)
- 4、项目地点:文昌市公坡镇。
- 5、项目预算金额:3411000.00元,最高限价为3411000.00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6、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5天内。
- 7、招标范围: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
- 8、采购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资质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2 信誉要求: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响应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 3.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4 财务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财务报表复印件或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注册公司须提供注册时间起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须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3.5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发售标书时间：2023-04-22 日至 2022-04-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标书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 元，不收取

四、响应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06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地点)：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 6 室）。

3、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06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 6 室）。

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3 年 05 月 06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形式：公司基本户转账支付。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发布媒体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1.1 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进行注册，登陆该系统进行报名，报名步骤及所需材料详见系统要求，报名完成后下载查看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

1.2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文昌市公坡镇人民政府

地 址：文昌市公坡镇

联系人：林先生

电 话：0898-636710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禾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101 房

联系方式： 0898-65315991

项目联系人:刘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公坡镇水北村委会水稻烘干加工厂设备采购项目
2.2	项目编号	HNHY2023-027
2.3	采购人	名称：文昌市公坡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林先生 电 话：0898-63671031
2.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禾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电话：0898-65315991
2.5	采购预算	¥3411000.00 元
2.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p>3.1 资质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2 信誉要求：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响应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p>

		<p>3.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3.4 财务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财务报表复印件或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注册公司须提供注册时间起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须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p> <p>3.5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3.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p>
2.8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2.9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磋商时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数额	壹万元整（¥10000.00 元）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	2023 年 05 月 06 日上午 10:00 点前 注：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不予接收
13.4	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缴纳方式	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形式：银行转账支付，银行转账的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递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06 日 10 时 00 分前（以进入指定帐户时间为准）递交至以下账户，禁止代交代缴。

		<p>户 名：海南禾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工行海口新华支行营业室</p> <p>账 户：2201020319200242219</p> <p>用途：公坡镇水北村委会水稻烘干加工厂设备采购项目磋商保证金或者（项目编号：HNHY2023-027）</p> <p>注：1、保证金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系统到账时间为准）。缴付人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且保证金需从供应商基本帐户一次性转出。严禁代缴。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则没收保证金。2、以银行保函提交的保证金需在开标现场递交原件审核，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p>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PDF 盖章签字格式，需与正本一致）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位，业主代表 1 位。
20.2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为防止恶性竞争导致用户权益无法保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中标人的报价过低，明显不符合市场价格，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预算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0%。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工期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p> <p>2、招标人保留核实投标人是否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权力，</p>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处于以上情形的，招标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签订合同前或执行合同中，投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或中止合同。

1、小型和微型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型和微型企业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可提供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证明材料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政府采购货物价格评审优惠10%-20%。投标人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采购合同
 - （五）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劳务、运输、管理、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

12.3 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12.4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5 超出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2.6 各供应商需注意，如投标报价下浮大于等于招标价 20%，需提供一份报价成本组成说明，并写出控制成本完成履约的具体措施。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成本说

明论证，如未提供成本说明或成本说明无法说明情况，投标委员会有权按恶意竞争投标以废标处理。

13 磋商保证金（或保函）

13.1 磋商保证金（或保函）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或保函）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或保函）金缴纳账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磋商保证金（或保函）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报价无效。

13.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保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保函）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或保函）退还到供应商的基本账户。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或保函）不予退还：

13.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7.5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13.7.6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7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或保函）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

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U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双面**胶装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6.2.2 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及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6.2.3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或保函)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19.4 送达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代表应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投标时，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现场投标者除外）签到。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技术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工作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

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7.2 成交通知书的送达方式，包括传真、快递、电子邮件和委托代理人领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选用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

27.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4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或保函）不予退还。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或保函）不予退还。

28.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其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以采购预算为计费基数，参照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向甲方一次性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

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2.4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6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4.1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5.1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6.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1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

一、项目名称及总体要求概述

项目名称：公坡镇水北村委会水稻烘干加工厂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叁佰肆拾壹万壹仟元整（¥3411000.00 元），采购人不接受超预算投标报价。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二、质量保证

按国家或部门相关标准

三、包装和发运

1、货物的包装和发运必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供货商承担一切责任。

四、验收（验收标准、验收方法、验收程序）

验收方法：由采购人在指定地点对所购品目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除招标要求的货物技术参数外，可溯源到国家相关标准。

验收服务要求：在 30 个工作日内验收。供货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货物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设计性能，采购人可拒收货物。采购人拒收货物，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五、用户的配合条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将提供必要的配合及协调，如根据合同规定及时付款、及时签署有关确认证书、提供交货所需的存放场所等。

六、采购详细清单及参数要求

烘干中心成套设备采购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粮食烘干机	台	5	<p>1. 机型应为具有最新可靠技术且批次处理量不低于 5H-30B, 30 吨的粮食烘干机, 功率: 15.45KW/台。</p> <p>2. 提升机总成: 生产率 35T/H, 带防破碎装置, 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尼龙三维畚斗 2816、聚酯纤维浸胶帆布皮带。</p> <p>3. 缓苏层: 缓苏段高度达 6000mm, 共 12 层, 内置圆形拉杆, 使整设备更加稳固。</p> <p>4. 烘干层: 层高 1800mm, 采用 0.8mm 不锈钢网板, 耐磨、抗腐蚀、可耐长期使用。</p> <p>5. 下料系统: 数量 1 个; 定量匀速下料, 淌谷板采用 1.5mm 不锈钢板。</p> <p>6. 底架: 规格 2490*2640*1810mm。</p> <p>7. 进风系统。</p> <p>8. 出风系统: 离心式风机: 2 台。</p> <p>9. 满量报警。</p> <p>10. 平台: 平台三角支撑、平台、围栏。</p> <p>11. 自动水分计: 自动在线水分检测, 每隔 30min 测量一次。</p> <p>12. 楼梯, 护栏: 采用钢管制作, 表面经防锈处理, 人性设计, 用料扎实, 安全性高。</p> <p>13. 电箱控制系统; 电箱出线配备。</p>
2	空气能热泵	台	5	型号要求: NE-HZBD100C
3	卸粮坑(地坑)	套	1	<p>1. 外形尺寸: 不小于(长×宽×高)4.5m×4m×4m, 符合工艺要求, 满足土建地坑尺寸。</p> <p>2. 下粮斜板: 厚 3mm 钢板制作。</p> <p>3. 拦杂栅: 国际标准扁钢制做。</p> <p>4. 地坑盖板及挡粮板: 须采用厚度不低于 3mm 钢板制作。</p> <p>5. 支架: 不低于 5mm 角钢。</p> <p>6. 爬梯: 不低于 2mm 方管制做。</p> <p>7. 吸尘罩: 不低于 1mm 镀锌板。</p> <p>8. 风机: 15KW 风机(视布局而定)。</p> <p>9. 风管: 不低于 1mm 螺旋风管,</p>

4	入粮提升机	台	1	<p>1. 规格：50/30 提升机，高 10.5M, 40-60T/h。</p> <p>2. 提升机维修平台：矩形管（视布局而定）。</p> <p>3. 平台护栏：2.5mm 方管（视布局而定）。</p> <p>4. 玻璃溜管：不低于 3mm 角钢。</p>
5	清选筛	台	1	<p>1、型号：TQX-50 型，处理量不低于 35-50T/H（如含杂率高、含水率高则无法达到上述产量）</p> <p>2、清选筛平台：规格不低于 4.1M×3M×3M（视布局而定）。</p> <p>3、玻璃溜管：不低于 5mm 玻璃。</p> <p>4、出杂管：不低于 1.5mm 冷扎板。</p> <p>5、风管：不低于 1mm 螺旋风管。</p>
6	进粮提升机	台	1	<p>1. 尺寸：50/30 提升机，高 14.5M, 40-60T/h</p> <p>2、提升机维修平台：数量 1 个；不低于 3mm 网板（视布局而定）。</p> <p>3、平台护栏：2.5 方管（视布局而定）。</p> <p>4、玻璃溜管：不低于 5mm 玻璃，3#角铁。</p>
7	进粮刮板机	台	1	<p>1. 刮板机规格：40 型刮板机，长度 22M, 40-60T/h。</p> <p>2. 刮板机支座：数量 10 个，10#槽钢。</p> <p>3. 长玻璃接管：不低于 5mm 玻璃。</p> <p>4. 短玻璃接管：数量 5 根；不低于 5mm 玻璃。</p> <p>5. 气动阀门：数量 5 个；规格：不低于 350×250mm（视布局而定）。</p> <p>6 走台：数量 5 个；规格：10#槽钢、3mm 网板</p>
8	出粮皮带机	台	1	<p>封闭式皮带机：600 型皮带机，长度 22M, 40-60T/h。</p> <p>皮带机平台：不低于 10#槽钢，3mm 网板。</p> <p>短玻璃接管：数量 5 根；不低于 5mm 玻璃。</p>
9	出粮提升机	台	2	<p>提升机规格：50/30 提升机，高 14.5M, 40-60T/h。</p> <p>提升机维修平台：不低于 3mm 网板（视布局而定）。</p> <p>平台护栏：2.5 方管（视布局而定）</p> <p>4、玻璃溜管：不低于 5mm 玻璃，3#角铁</p>
10	干谷仓上皮带机	台	3	<p>1. 皮带机及小车：规格：600 型皮带机，长度 12M, 40-60T/h。</p> <p>2. 皮带机支架：数量 10 个；规格：10#槽钢。</p> <p>3. 短玻璃接管：不低于 5mm 玻璃。</p>
11	干谷仓下皮带机	台	2	<p>1. 皮带机：型号规格：600 型皮带机，长度 13M, 40-60T/h。</p> <p>2. 皮带机支架：数量 8 个；不低于 10#槽钢。</p> <p>3. 手动阀门：数量 8 个；规格：300*300</p>
12	干谷仓	台	6	<p>1. 仓体：规格：方管立柱骨架，折板焊接，仓容稻谷：55 吨/仓；功率 44KW/台。</p> <p>2. 风机：不低于 3KW 风机（视布局而定）。</p>

				3. 风管。
13	热泵平台	套	1	1. 热泵平台护栏：不低于 21M×4M×3.5M（视布局而定）。 2. 支架：不低于 200 方钢。 3. 爬梯：2.5mm 方管（视布局而定）
14	电器	套	1	1. 辅助电柜：根据实际情况定制。 2. 辅助电缆线：要求国标电缆。 3. 辅助线槽及线管：要求 100*100 线槽。
15	电控操作及配套设备	套	1	根据实际情况定制。控制柜具备 IP54 防护等级。 2. 辅助电缆线：要求国标电缆。 3. 辅助线槽及线管：要求 100*100 线槽。 4. 控制柜装有控制电源的的开关，配备过载、漏电、缺项保护装置，使用的电气设备如：断路器、接触器、热继电器均须采用知名产品。 5. 采用按键式，配置工作状态指示灯和电压、电流显示（电压表、电流表）。 6. 控制柜体内所有元器件及接线需有标识，所有电机接线桩、电控柜接线排均采用接线端子（U 型端子）连接。 7. 采用国标线缆，线缆型号满足设备动力需要，确保安全可靠，不得负重荷载导致线缆受热出现隐患。 8. 线缆包括电气控制柜至各设备之间所有需要的线缆。 9. 采用符合运行标准镀锌桥架、镀锌套管和金属软管铺设至现场设备，防止鼠咬； 10. 每台设备配备一套独立的电控线路。
16	平台、爬梯、护栏、流管、缓冲盒等标准件或非标准件	套	1	1. 成套设备平台包括：提升机、皮带输送机、刮板机、初清筛、烘干机、旋振筛、钢板仓等的检修平台及配套楼梯、护栏等。 2. 钢结构件和维修平台均应采用热轧型钢制造，走道和维修平台应足以支撑在维护设备时可能放在它上面的任何零部件及工具，并不会掉落； 3. 平台采用 4mm 热镀锌花纹钢板或钢格栅，防止积雪、积水和积尘，底部支撑间距≤500mm； 4. 栏杆和踏板连接应固定到支撑件上，扶栏高度不得低于 1100mm，检修平台宽度不得低于 700mm； 5. 所有提升机、清选筛、刮板机、皮带输送机等均须安装相应的支架和工作平台，干燥机顶部平台采用热镀锌花纹钢板进行全部连接，平台之间采用爬梯连接（不得采用竖梯连接），爬梯角度不得高于 45°。 6. 表面除锈彻底，Sa2.5 级；环氧树脂底漆两遍；聚胺酯面漆两遍；

			<p>7. 溜管采用$\geq 2.0\text{mm}$ 钢板 (Q235)或$\geq 8.0\text{mm}$ 钢化玻璃制造, 两端法兰连接;</p> <p>8. 在任何溜管或斜面上通过的粮食应能够以重力自流, 最小坡角应为 50° ;</p> <p>9. 长度大于 5m 的溜管须设有缓冲装置 (缓冲盒) ;</p> <p>10. 缓冲盒采用 2mm钢板制作, 尺寸标准, 与刮板输送机、皮带输送机等连接牢固;</p>
--	--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采购活动 (采购编号:) 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单项总价	免费质保期	交货时间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甲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合同价格应为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培训费、备品备件、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二、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验收: 甲方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进行。

四、付款: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作如下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不可抗力：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如果有与本合同不符处，以对甲方有利的为准。本合同附件包括：甲方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人各执一份，另外一份有招标人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办公地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户名：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禾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广场 C 座 1101 房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货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

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

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合法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 20.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招标人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 1）

1.1 磋商小组会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投标是否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磋商小组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1.2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1.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招标文件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

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1.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或保函）金额不足；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
- 5、 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 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价，而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的说明；
- 7、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

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保函）。

4、综合评分（见附件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关于政策性优惠

因落实政府采购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供应商同时满足以下情况一种以上情形者，不重复享受本项优惠。均按一次折扣（10%）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中标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的，必须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

5.2 小微企业

5.2.1 小微企业（供应商）：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5.2.2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中小

企业认定标准为：（1）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97 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3 监狱企业

5.3.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4.1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要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4.2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7、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8、投标文件报价（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审查表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2#	3#
1	供应商的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的要求			
2	投标文件递交	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3	投标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未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5	信用记录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6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与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 60 天			
8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9	用户需求	满足用户需求书所需要的参数、质保等要求			
10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备注：经初步审查，供应商数量须不少于三家，否则项目招标失败。					

说明：

- 1、表中只需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被淘汰。

附件 2：评审标准和方法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技术响应： <u>60</u> 分 商务响应： <u>10</u> 分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与评标基 准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技术响应 (60) 分	技术参数 (30 分)	(1) 投标人投标的核心产品（粮食烘干机）的功能和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功能和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20 分。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功能和技术参数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功能和技术参数要求的，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最低得 0 分。 (2) 投标人投标的其他产品（除粮食烘干机外）的功能和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功能和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10 分。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功能和技术参数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功能和技术参数要求的，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总体服务 方案 (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技术规格说明、设计图，并根据工艺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设备布置符合节约用地需求等因素综合评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总体服务方案由评委酌情打分（0-10 分）。
	培训方案 (10 分)	根据本项目需求编制培训方案由评委酌情打分（0-10 分）
	售后服务 方案 (10 分)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打分（0-10 分）
商务响应	投标人履	履约能力（满分6 分）

<p>(10) 分</p>	<p>履约能力 (6分)</p>	<p>投标人提供近5年来的产品市场销售业绩:成套烘干设备总价不低于不 低于300万,提供1个案例得2分,最多6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注: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金额、买 卖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等需要明示的内容,否则不予认可。</p>
	<p>相关认证 证书 (4分)</p>	<p>(1) 投标的核心产品(粮食烘干机)厂家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2分, 该项最多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2) 所投粮食烘干机厂家拥有国家发明专利,每拥有1项专利得1分, 该项最多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相关网站公示截图,否则不予认可。</p>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姓名）__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禾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____（招标项目编号）__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定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	投标报价	备注
1	公坡镇水北村委会水稻烘干加工厂设备采购项目	小写：	
		大写：	
交货时间：_____			
注：投标报价为含投标单位的报价需包含订货、配送、税金等一系列费用的总报价。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3、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参考规格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合计总价							

.....

注：1、投标人必须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明细表”各分项部分合计应当与“2、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3、用人民币报价。

4、投标单位不得改变该表样式，可新增行数。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设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成功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响应文件

1、投 标 书

海南禾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招标项目名称和编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提供的《报价一览表》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单价标准。

2、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公司认可并同意提供贵公司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5、我公司认可并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____天。

7、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我公司承诺：如果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贵公司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10、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元的投标保证金；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电请与下列地址联系：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投标人：（填写单位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2、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禾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 [项目编号为: _____],我方愿意参与投标。现作以下声明:

我方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人: (填写单位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等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资质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2 信誉要求：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p>			

		<p>(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响应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p> <p>3.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3.4 财务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任意1个月财务报表复印件或2020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注册公司须提供注册时间起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须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p> <p>3.5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3.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p>			
2	投标文件份数	一正两副			

3	投标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 60 天			
5	投标报价	投标价唯一；未超出预算			
6	用户需求	满足用户需求书所需要的参数、质保等要求			

注：本表可作为《初步审查响应表》。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4、投标人简介

4.1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等证件复印件（或已办理三证合一手续的投标人，须提供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

(2) 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财务报表复印件或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投标人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税收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及企业纳税凭证复印件)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4.2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经理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文昌市公坡镇人民政府：

（报价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3、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4、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文昌市公坡镇人民政府：

我方就本谈判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响应在谈判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我们的谈判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放弃成交。

五、我们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5、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三、技术响应文件

1、技术标准要求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技术标准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的偏差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					
.					
n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3、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第二次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供应商名称（公章）：

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说明：1、本表价格一栏空白，落款处供应商名称（盖章）处由供应商事先加盖公章，单独准备至少 3 份（供应商应尽量避免书写错误，并准备充足数量的本表格），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磋商现场；
2、本表中磋商报价在开标后，由供应商根据现场开标情况，在磋商现场手工填写作为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退还磋商保证金信息

致：海南禾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将磋商保证金_____元以（现金或银行转帐）方式交至贵公司或汇入贵公司账号，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编号为_____的磋商活动。

我司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供应商名称： （填写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基本开户许可证、银行转账单或电子回单、授权委托书

注：此申请书仅用于退还项目保证金，无须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装订在响应文件中，请将此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于开标现场单独递交